

收文編號：1050001588

議案編號：1050225071001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689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之「一般事務費」903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5860005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歲出部分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之「一般事務費」903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會計處、秘書室（公關）、路政司、交通部公路總局（均含附件）

交通部 105 年度於辦理第 6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編列 903 萬 5,000 元之「一般事務費」，惟截至 103 年底尚有「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應徵未徵數竟高達 62 億 2,627 萬 2,000 元，顯見尚有改善空間，爰此，凍結「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 903 萬 5,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提出有效改進催收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關 103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未徵數金額仍偏高部分，經檢討說明如下：

- 一、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以下簡稱汽燃費）截至 103 年底尚有累計應徵未徵數 62 億 2,627 萬餘元，經本部公路總局 103 年以雙掛號催繳並移送強制執行計 61.02 億元，催繳收回以前年度 15 億元，經各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中，或清查無所得及財產核發債權憑證計 46.02 億元，移送強制執行率達 98%以上。
- 二、另取得債權憑證後，本部公路總局每年至少清查債權憑證一次以上，依欠費義務人之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分別函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明財產及所得資料；經查有具執行實益之財產所得，且未逾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得執行之期間者，再移送管轄各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 三、經本部公路總局努力執行各項汽燃費徵收催繳宣導（舉辦繳納汽燃費抽獎送機車活動、運用機關多媒體螢幕、LED 跑馬燈宣導、印製宣導海報分送代檢廠、駕訓班及全國各行政機關協助張貼等）、新增行動載具 APP、網路 ATM、實體銀行 ATM 多媒體繳款等各項宣導措施，104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實徵金額高達 512.07 億元，較 103 年度大幅增加 41.07 億元；針對經雙掛號催繳惟仍未繳款之車主，目前正繼續積極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